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是市政府派出驻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扎实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积极开展政务联络、信息调研、招商引资、接待服务、信访维稳、对外宣传，促进赣京两地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2.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9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2.16	本年支出合计	292.1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16	支出总计	292.1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92.16	212.16	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161.33	8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1.33	161.33	8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33	161.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	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	1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	14.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	1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1	14.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2.16	一、本年支出	292.16	292.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24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住房保障支出	14.91	14.9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92.16	支出总计	292.16	292.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2.16	212.16	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161.33	8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1.33	161.33	8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33	161.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	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	1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	14.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	1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1	14.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2.16	175.83	3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4	169.74	
30101	基本工资	32.41	32.41	
30102	津贴补贴	45.88	45.88	
30103	奖金	45.93	4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	1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	1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1	14.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		36.33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0.94		0.94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6.09	
30302	退休费	5.97	5.97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34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07.64		55.55	27.09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4]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134001]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92.16		
其中:财政拨款	292.16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292.16		
其中:基本支出	212.16	项目支出	80
年度总体目标	<p>任务1推动对口支援提质增效。加强与国家部委交流联络,争取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方面加大支援力度。协助市直相关单位组织召开国家对口支援苏区振兴部际联席会。任务2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任务3开展正常的经济信息工作,努力开发信息资源,经常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送信息。任务4突出信访维稳工作,扎实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首都和谐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协调保障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在京开展政务对接	≥600人次
	质量指标	常态化加强与部委的交流联络,“北上”对接取得新成效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将经费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100%经费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紧盯主导产业,突出招大引强	签约资金1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拜会国家部委、央企国企、大院大所保障任务	≥12次
		向赣州市委、市政府报送部委要讯、外埠动态等相关信息	≥1000篇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保护生态环境。	节能评为良好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赣州来京公务人员满意度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政务联络，推动政策落地 目标2：紧盯主导产业，突出招大引强 目标3：强化信息服务，提升资政水平 目标4：突出信访维稳，维护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0万
		来京人员公务活动服务保障人次	≥2000人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20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赣经济交流活动次数	≥6次
		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质量达标率	=100%
		群众来京上访接待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务活动保障及时率	=100%
		在京流动党委活动组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	≥50000万元
		招商引资项目实际进资金额	≥6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赣京友好协作水平	提升
		提升赣州影响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用电下降率	≥2%
		单位用水下降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接待人员满意度	≥95%
		赣商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29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基础绩效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29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基础绩效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9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基础绩效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6.33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7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7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92.1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80 元。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业务费

(1)项目概述：赣州驻京联络处坚持围绕“三大战略”“八

大行动”，履职担当，争创一流，着力做好政务联络、信息调研、招商引资、信访维稳、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3〕48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实施方案：保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京开展对接活动，拜会国家部委、央企国企、大院大所，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振兴革命老区的意见》《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落实市委高质量党建引领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强赣州在京流动党委建设，加强在京20个基层党组织管理，推进在京流动党员基层党组织“三化”建设；全年招商引资引入项目签约资金不少于5亿元，认真做好落地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项目实际进资额累计达到6000万元。

(5)实施周期：2023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来京人员公务活动服务保障人次 \geq 2000人

京赣经济交流活动次数 \geq 6次

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数量 \geq 个 12

质量指标：公务接待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公务活动保障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赣京友好协作水平提升

满意度指标：公务接待人员满意度 $\geq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7.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5.55万元，比上年减2.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9万元，比上年减1.4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 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